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

一、前言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加權指數，其英文簡稱為TAIEX）係衡量臺灣上市市場股票整體績效表現之指標，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本公司）自行編製的股價指數。

二、計算與管理

- （一）加權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本公司負責編製、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本公司委請臺灣指數公司依本指數編製要點進行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
- （三）本公司保存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三、成分股選股原則

本公司所編製加權指數之指數成分股為所有上市的普通股，並依下列規則處理：

- （一）新上市公司股票於上市滿一個日曆月之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成分股，但已上市公司轉換股份予他新設公司或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已上市公司分割後新設公司，及上櫃轉上市公司，則於上市當日即納入成分股。
- （二）上市股票停止買賣，於停止買賣日自成分股中刪除，俟恢復普通交易滿一個日曆月之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成分股；但上市公司有為彌補虧損、以現金退還股款或分割而辦理減資換發新股作業，或辦理變更股票面額換發新股作業，或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令進行併購等情事而停止買賣者，保留為成分股，不予刪除。
- （三）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上市股票於公告日次二交易日自成分股中刪除，恢復普通交易當日，即納入成分股。若上市股票亦有因停止買賣自成分股中刪除之情事，則納入成分股日期依本要點三、（二）為準。

(四) 上市股票終止上市，於終止上市日自成分股中刪除。

四、指數計算方法

(一) 指數計算頻率：

1. 「價格指數」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報酬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二) 本公司所編製之加權指數，其計算公式為：

$$\text{指數} = \text{總發行市值} \div \text{當日基值} \times 100$$

(三) 總發行市值為各成分股成交價格乘以當日發行股數所得市值之總和，若當日無成交價格時，得以當日開盤競價基準計算。但新上市公司股票納入指數計算，得以當日上市股數為準。

(四) 上市股票於停止買賣期間保留為成分股者，以停止買賣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格和原發行股數所得市值作為保留市值持續納入指數計算；若該上市股票於停止買賣日除息時，則以停止買賣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格減除每股現金股利為價格和原發行股數所得市值作為保留市值持續納入指數計算。

(五) 指數係以中華民國55年年平均為基期，基期指數設為100。

五、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

(一) 本公司編製加權指數，成分股遇有下列狀況時，應調整基值，以維持加權指數之連續性：

1. 新增或刪除成分股生效日。
2. 現金增資認購普通股除權交易日；如屬減資並現金增資，則於恢復買賣日調整。

3. 員工酬勞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
4. 特別股無償配發普通股除權交易日。
5. 上市公司持有未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除權交易日。
6. 上市公司依法註銷股份辦理減資經本公司公告後之除權交易日或次月第三個交易日，並以較先者為準。
7. 本公司收到上市公司現金增資募集失敗之通知後，次月第三個交易日將發行股數復原。
8. 公司合併後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
9. 轉換公司債轉換的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換發為普通股上市日。
10. 上市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直接換發為普通股或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購而發行之普通股，俟其除權交易日或其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經本公司公告後次月第三個交易日。
11. 股東放棄認購而採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日。
12. 為海外存託憑證而發行新股上市日。
13. 上市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俟其除權交易日或其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經本公司公告後次月第三個交易日。
14. 上市公司辦理減資換發新股作業、變更股票面額換發新股作業之恢復買賣日。
15. 上市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俟其除權交易日或其上市日。
16. 上市公司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所發行之普通股，俟其除權交易日或其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經本公司公告後次月第三個交易日。
17. 其他非市場交易而影響總發行市值的因素。

(二) 基值之調整公式為：

$$\text{當日基值} = \text{前一日基值} \times (\text{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div \text{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text{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text{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 \text{各項調整市值之總和}$$

(三) 各項調整市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本要點五、(一)、1.：調整市值 = 前一日收盤價格 × 發行股數 或
= 保留市值
 2. 本要點五、(一)、2.：調整市值 = 現金增資認購價 × 現金增資股數
 3. 本要點五、(一)、3.：
調整市值 = 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格 × 員工酬勞轉增資股數
 4. 本要點五、(一)、4.：
調整市值 = 普通股除權息參考價 × 特別股配發普通股合計股數
 5. 本要點五、(一)、5.：
調整市值 = 除權後發行市值 - 除權前發行市值
除權前發行市值 = (除權前收盤價格 - 每股現金股利) × 除權前發行股數
除權後發行市值 = (除權前收盤價格 - 每股現金股利) ÷ (1 + 股東無償配股率) × 除權後發行股數
 6. 本要點五、(一)、6.7.8.9.10.11.12.13.15.16.17.：
調整市值 = 前一日收盤價格 × 異動股數
 7. 本要點五、(一)、14.：
調整市值 = 恢復買賣參考價 × 恢復買賣後發行股數 - 保留市值
如減資並現金增資，則恢復買賣後發行股數不含現金增資股數。
- (四) 保留市值按本要點四、(四) 計算。
- (五) 本要點五、(三) 計算之各項調整市值，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時，得以當日開盤競價基準計算。
- (六) 上市股票除息時，除報酬指數外，基值不做調整。報酬指數基值之調整公式為：
- $$\text{當日基值} = \text{前一日基值} \times [(\text{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text{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 / \text{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